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临政办发〔2021〕42号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黄河流域自然资源 专项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渭南市临渭区黄河流域自然资源专项执法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渭南市临渭区黄河流域自然资源专项执法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关于黄河流域自然资源专项执法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有关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对标对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上来，自觉找好定位，认真履职尽责，把“依法依规”和“严起来”的要求贯彻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始终，坚决打击黄河流域违法用地采矿行为，以实际行动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二、目标任务和分工

通过专项执法工作，摸清我区范围内黄河重要支流（渭河）流域范围内违法用地用矿状况；依法查处违法用地用矿行为；实现重点区域违法行为“清零”；促进区域自然生态保护，积极构建防查体系，形成自然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

（一）调查摸底。对2018年以来全区土地卫片违法问题、“大棚房”、违建别墅问题整治开展“回头看”，以及渭河流域

范围卫片发现、媒体曝光、上级交办、巡查发现、群众举报等所有的（未查处到位的、已查处到位的、已整改到位的、新增加的）违法用地用矿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水务局、各街镇负责)

(二) 处整改。对排查发现的 2018 年以来违法用地、违法采矿行为，严格依照土地、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查处整改工作。重点聚焦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违法采矿特别是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采矿行为以及新发生的违法用地用矿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查处。非立案处理的，须有充足理由和依据。(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各街镇负责，农村综合执法大队配合)

(三) 上报台账。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摸排整改台账报区自然资源局复核汇总后，按要求逐级报送。(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三、工作范围和重点

此次专项执法范围为黄河重要支流岸线（渭河）向陆一侧 1 公里内的区域，重点对 2018 年以来流域内（全域）违法用地、违法采矿情况进行摸排，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违法情况和查处情况等。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

排部署，精心制定方案，以最坚决的态度和强有力的责任担当，落实最严格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担负起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的职责使命。

(二)突出重点，加强摸底排查。在开展黄河流域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中，要聚焦执法重点，结合排查重点区域范围，认真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做到不留空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真抓实干、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对排查出的问题，要仔细研判，逐一造册登记，建立问题台账，确保排查上报数据真实可靠。

(三)强化监督，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实地检查和监督检查，区自然资源局要对摸排整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摸排、查处整改工作滞后的，及时督促指导；对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区自然资源局要主动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水务、农村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衔接配合，及时对接，移送线索信息，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查处整改。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